

#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辽理工校发〔2022〕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激励广大教师努力进取、积极向上，推动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更新，不断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和执教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励是针对我校自有专任教师参与其他本科高校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并获奖，署名单位有辽宁理工学院；其他教学成果获得者的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我校自有专任教师，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奖励类别是教师获批教育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参加教学成果奖评选、教育教学名师评选、教学竞赛与教学专项活动等并获奖。

**第四条** 国家级奖项如有特别奖，则在一等奖的基础上额外追加1万元的奖励，奖励为此做出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教师团队参赛，其奖金分配由参赛团队负责人按成员在项目中的贡献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六条** 同一类别分别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按照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教师个人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原国家部（委）协会）的教学竞赛，赛前应填写《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附件1），经二级教学单位上报，学校审查批准、审核作品内容后方可参加比赛。《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和审批相关文

件由教务处备案。

##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励类别与标准

###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说明：（1）当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时，奖励减半；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三署名单位时，奖励减三分之二；依此类推。

### 第九条 专业建设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建设与研究经费（万元）
2	一流专业、	国家级	20

	示范专业、 特色专业	省级	5
		校级	2
3	质量提高 工程项目	国家级	5
		省级	1
		校级	0.5

### 第十条 课程建设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建设与研究经费（万元）
4	一流本科 课程、金 课、精品课 程等	国家级	10
		省级	2
		校级	0.5

###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建设与研究经费（万元）
5	教育教学 研究与改 革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1
		校级	0.5

###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名师

序号	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	----	----	----------

6	教学名师、 教书育人 模范、高层 次人才等	国家级	10
		省级	2
		市级	0.7
		校级	0.5

### 第十三条 教学竞赛及专项活动

序号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7	教学竞赛 及教学专 项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省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市级	一等奖 0.14
			二等奖 0.12
			三等奖 0.1
		校级	一等奖 0.1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8
--	--	--	----------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所获奖金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免税条件者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